

附件 4: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单位（或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或本人）对所申报的材料及附件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或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本单位（或本人）同意将本申报材料及附件材料向项目评审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开。

三、本申报材料及附件材料仅作为申请太原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个人签字：

（单位公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